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公 告

2018 年 第 9 号

关于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莎车县、鄯善县、富蕴县等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

莎车县、鄯善县、富蕴县。

二、特别排放限值执行范围

铅、锌、铜、镍、钴、锡、锑、汞及再生铜、铝、铅、锌及其合金的生产行业，电镀、电池生产行业。

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铅、锌工业企业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的特别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特别排放限值。

铜、镍、钴工业企业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钴的特别排放限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的特别排放限值。

锡、锑、汞工业企业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中的水污染物总铜、总锌、总锡、总锑、总汞、总镉、总铅、总砷、六价铬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的特别排放限值。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企业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铬、总锑、总汞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

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的特别排放限值。

电镀工业企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四、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县行政区域内上述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发布之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国家对以上工业企业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要求时，按新要求执行。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3个县所在区域的地（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按照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强企业监管；对不能达到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自治区本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严格督查。

（二）鼓励我区其他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和土壤重金属超标的县（市、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鼓励已建成或已通过环评审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照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